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07—2020

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
Terminal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20-02-28 发布

2020-02-28 实施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.....	2
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.....	11
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.....	12
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.....	13
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.....	15
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.....	16
10 合规判定方法.....	16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.....	1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.....	20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.....	24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.....	25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.....	28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码头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专业化干散货码头（煤炭、矿石）、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、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和合规判定的方法，以及自行监测、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，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、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核算的参考方法。

本标准未作出规定的液体散货码头、集装箱码头、多用途码头、件杂货码头、滚装船码头等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登记相关要求填报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～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、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